

项目编号：GHC-2026007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0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120 批次	120 (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溢河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30915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

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5月25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

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2	服务能力	22	CMA 证书检验项目覆盖率(15 分) CMA 证书能力附表完全覆盖本次检测项目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试验场地(2 分) 具有专业的检验实验室，实验室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得 2 分，2000-5000 平方米(含)1 分，2000 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
			检测设备(2 分) 检测设备配置充足、性能优良、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得 2 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提供设备来源证明、外观图片、校准证书)。
			运输设备(3 分) 自有或租赁 3 辆及以上专职采样运输车辆得 3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每少一辆扣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45	<p>工作方法及其依据(4分)</p> <p>工作方法及其依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得3-4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科学合理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重难点分析(4分)</p> <p>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3-4分;分析基本准确得2-3分;分析不准确得0-2分。</p>
			<p>技术方案(5分)</p> <p>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3-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人员配备(9分)</p> <p>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当提供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超过3人时,超出人员按中级职称计分。</p>
			<p>项目进度计划(4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4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投诉受理机制(5分)</p> <p>投诉受理机制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4-5分；投诉受理机制基本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2-4分；投诉受理机制不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得0-2分。</p>
			<p>应急方案(5分)</p> <p>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产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5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2-3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1-2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1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3	2023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2条或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

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工业生产资料、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消防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儿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日杂用品、电线电缆、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民用表、非金属材料、节水器具、建筑钢材等 18 大类，57 个品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二、技术要求

1.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抽检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检验项目	标准	批次数目
1	工业生产资料	安全帽	一般要求、下颏带尺寸、质量、下颏带强度、吸汗带、帽壳、部件安装、帽箍	GB 2811-2019	6
		安全绳	织带式安全绳、纤维绳式安全绳、钢丝绳式安全绳、链式安全绳、调节扣滑移性能、耐腐蚀性能	GB 24543-2009	
		塑料管材及管件 (pvc/ppr)	密度、氧化诱导时间、挥发分含量、水分含量、灰分、拉伸标称应变、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1-2017	
		醇基燃料	密度(20℃)、机械杂质、凝点、pH 值、50%馏出温度、甲醛试验	GB 16663-1996	
2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灶	气密性、结构的一般要求、电点火装置、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温升、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8
		商用燃气灶	外观、一般要求、燃气管路、燃气系统零部件、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24	

		室内加热器和灶台组合器具（多功能电暖炉）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	GB 4706.23-2007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外观、结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外观、结构与尺寸、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	GB/T 10546-2013	
		燃气报警器	外观要求、报警动作值、响应时间、方位、电压波动	GB 15322.2-2019	
3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餐饮具	外观、异嗅、结构、负重性能、耐热水、容量偏差、跌落性能、漏水性	GB/T 18006.1-2025	3
		密胺餐具	外观、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总迁移量、重金属	GB/T41001-2021	
		奶嘴	材料、一般要求、奶乳头、挡板、环、把手、塞子和盖、孔洞	GB28482-2012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感官指标、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重金属、荧光性物质	GB 4806.12-2022	
4	消防产品	干粉灭火器	充装量、充装误差、20℃最小有效喷射时间、20℃最小有效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瓶体水压试验、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GB 4351-2023	8
		应急照明灯具	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接地电阻试验、耐压性能	GB/T 7000.222-2023	
		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衬里扯断强度、衬里扯断伸长率	GB 6246-2011	
		火灾报警装置	外观要求、探测器组成及标准报警长度、探测器敏感部件、一般要求、指示灯、显示屏（器）、音响器件	GB 20517-2006	
5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或LED灯	一般要求、标志、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灯头温升、耐热性	GB/T 24906-2023	20

		汽油	硫含量、馏程、胶质、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密度、蒸气压	GB 17930-2016	
		柴油	硫含量、馏程、铜片腐蚀、水含量、凝点、冷滤点、闪点、密度	GB 19147-2016	
		机动车润滑油	倾点、运动黏度（100℃）、水分（体积分数）、机械杂质（质量分数）、闪点（开口）、硫酸盐灰分（质量分数）	GB/T 20420-2006	
		摩托车乘员头盔	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头盔质量、头盔佩戴装置强度、耐穿透性能	GB/T 38305-2019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	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	GB 29518-2013	
		机动车刹车片	有害成分限量-镉、有害成分限量-六价铬、有害成分限量-铅、有害成分限量-汞、标志、包装	GB 5763-2018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标志、外观、蓄电池结构、2hr容量、大电流放电、快速充电能力、开闭阀压力	GB/T36972-2018	
6	儿童用品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标识、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GB 31701-2015	8
		铅笔	外观、铅芯的直径、笔杆直径的允许公差、笔杆长度、偏心数、笔杆涂层、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	GB/T 26704-2022	
		圆珠笔	外观、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水性、耐光性、间歇书写	GB/T 26714-2019	
		中性笔	外观、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水性、耐光性、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笔袋	外观、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标志	QB/T 2772-2017	
		书包	外观质量、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拉链耐用度、五金配件	QB/T 1333-2018	
		课业簿册	内芯定量、内芯 D65 亮度、内芯施胶度、印刷、白页、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偏斜、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	QB/T1437-2023	

		橡皮	外观要求、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硬度、老化后硬度差、消字率、标志	QB/T 2309-2020	
		涂改液	外观、涂后的干燥速度、涂膜强度、覆盖能力、附着力、耐温性、标志	QB/T 2655-2020	
		胶水	外观、黏度、pH、粘接性、不挥发物含量、耐热性、耐寒性	QB/T 1961-2023	
		儿童塑料玩具	正常使用、材料质量、小零件、玩具边缘、可触及锐利尖端、突出物、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1-2014	
		毛绒玩具	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活动关节功能、缝纫质量、成品外表、破洞、填充物、完整性、标识和使用说明	GB/T 9832-2007	
		电玩具	正常使用、材料质量、小零件、玩具边缘、可触及锐利尖端、突出物、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7	农业生产资料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向）、拉伸负荷（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向）、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B 13735-2017	2
8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成人服装	标识、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FZ/T 81006	15
		中小學生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鞋（运动鞋、休闲鞋）	鞋号、型号、屈挠性能、低温屈挠性能、硬度、压缩变形、视密度、耐磨性能、帮底粘合强度	GB 25038-2025	
		学校统一配发的床上用品	标识、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22796-2021	
		学校统一配发的军训服	标识、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21980-2017	
9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灯具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潮湿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7

		通用硅酸盐水泥	氯离子、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安定性	GB 175-2023	
		黏土砖及非黏土砖（水泥方砖）	外观、背纹深度、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	YB/T 5106-2009	
		内墙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耐洗刷性	GB/T 9756-2018	
		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人造板及其制品	外观质量、含水率、浸渍剥离、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7657-2022	
1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热毯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	GB 4706.8-2008	4
		电磁灶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	GB 4706.29-2008	
		电暖气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	
		家用热水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	GB 4706.11-2008	
11	日杂用品	眼镜镜片	光反射比和平均反射比、膜层均匀性、膜层耐磨性、外观、盐水试验、低温试验	GB 10810.4-2012	15
		眼镜	镜片的顶焦度允差、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镜架外观质量、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4-2025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纸巾、湿巾、卫生护垫、婴幼儿纸尿裤等）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外观质量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烟花爆竹	标志、包装、外观、引燃装置、结构和材质、药种、药量	GB 10631-2013	
12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20℃）、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平均外径/外形尺寸、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电压试验	GB/T 5023 系列	10
13	化肥	磷肥	外观、有效五氧化二磷、水分、有效钙、有效镁、粒度、标识	GB/T 10510-2023	3
		水溶肥料	外观、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氯离子、pH	NY/T 1107-2020	
		氮肥	外观、总氮、粒度、标识	HG/T 4214-2011	
		钾肥	外观、氧化钾、水分、粒度、标识	GB/T 10510-2023	
		菌肥	外观、水分、pH、标识	NY 410-2000	
		有机肥料	外观、有机质、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水分	NY/T 525-2021	
		掺混肥料	外观、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氯离子、粒度	GB/T 21633-2020	
14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塑料编织袋	外观质量、袋的有效宽度及允许偏差、袋的有效长度及允许偏差、经密度允许偏差、纬密度允许偏差、袋的单位面积质量偏差、拉伸负荷	GB/T 8946-2013	2
		食品用洗涤剂	外观、气味、稳定性、pH、总有效物含量、重金属、甲醛	GB/T24691-2022	
15	民用表	民用水表、民用电表、民用燃气表（计量检测）	计量	/	3
16	非金属材料	型煤	发热量、全硫、挥发分	GB 34170-2017	1
		散煤	全硫、灰分、挥发分	GB 34169-2017	1
17	节水器具	花洒	外观质量、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表面涂、镀层质量、密封性能、抗安装负载、流量	GB/T 23447-2023	2
		水嘴	外观、螺纹、装配、抗水压机性能、密封性能、流量、抗安装负载	GB 18145-2014	
18	建筑钢材	热轧带肋钢筋	内径允许、偏差、弯曲度、重量及允许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弯曲性能、表面质量	GB 1499.2-2024	2

		冷轧带肋钢筋	横肋间距允许偏差、弯曲试验、表面质量、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延伸率、重量及允许偏差	GB 13788-2024	
		钢筋、方钢	截面尺寸及允许偏差、外形、重量	GB/T 905-1994	
19	合计				120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计划内抽检工作任务，对抽查到的样品，按照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检测汇总表(汇总表应详细准确，并按检测品种做好分类)和分析报告。

3. 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对接收的样品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5. 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抽检检测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6. 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录入、上传工作，定期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

7.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等情况下，优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8.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9. 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10. 承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11.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2.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3.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1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内容可包括:

(1) 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2) 核查抽检检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抽查抽检检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4) 必要时,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5) 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6)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7) 检查抽检检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8) 与抽检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15.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任务:

(1)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抽检检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抽检检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3)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馈赠的;

(5) 擅自将抽检检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检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采购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检测工作任务:

(1) 不能持续满足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2) 漏报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以上的;

(4)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5)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6)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7)其他违反抽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逐项验收。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承检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委托单位（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检单位（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辖区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作项目

1、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年度抽检计划中的所有项目（见附件“抽检清单”）。

2、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合作期内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若部分委托产品以及项目在乙方检测认证授权项目之外的，乙方可以联系具备合法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外协检测，但必须将外协项目以及相关情况提前告知甲方。

三、检验报告交付

1、乙方实验室应于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

3、需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三份；检测不合格的一式四份。

四、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商品及油品抽检总计_____批次，费用总计 _____元人民币。

2、乙方检验完毕并出具报告并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3、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开票形式

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采样数量及合同约定总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应在采样前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调好乙方与受检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

(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

2、乙方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

(3) 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4)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违约。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停电或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应提前_____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应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固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6007

2026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
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
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